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邮编: 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致: 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现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释义

除上下文另有所指外,下列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海特生物/发行人/公司	指	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海特生物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
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主承销商、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核准批复》	指	《关于同意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610号)
《认购邀请书》	指	《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
《申购报价单》	指	《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申购报价单》
《缴款通知书》	指	《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
《认购合同》	指	《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认购合同》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承销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法律	指	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对 其不时的修改、改正、补充、解释或重新制定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第二节 律师声明

本所是在中国注册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依据中国的法律、法规提供本法律 意见书项下之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得到了发行人及主承销商的如下保证:

- 1、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文件上的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有关人员的签名、印鉴都是真实有效的,且取得了应当取得的授权;
- 2、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提供给本所律师的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制作的文件的原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 3、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提供给本所律师的自文件原件复制的复印件均与其原件一致:
- 4、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提供给本所律师的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制作的文件中所 陈述的情况与事实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重大遗漏、误导情形;
- 5、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向本所律师作出的陈述、说明、确认和承诺均为真实、 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重大遗漏、误导情形;
- 6、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向本所律师提供的非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制作的其他文件资料,均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自该等文件资料的初始提供者处获得的文件资料一致,未曾对该等文件进行任何形式上和实质上的更改、删减、遗漏和隐瞒,且已按本所律师合理的要求向本所律师提供或披露了与该等文件资料有关的其他辅助文件资料或信息,以避免本所律师因该等文件资料或信息的不正确、不完整而影响其对该等文件资料的合理理解、判断和引用。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在基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的上述保证和假定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提供予本 所律师的非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制作的其他文件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前提

- 下,本所律师对与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以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等事项有关的中国 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 2、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提供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文件和资料。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
- 3、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以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有关的中国 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结果分析、统计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
- 4、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 申报材料一起上报有关部门,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6、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 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 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第三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 关于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0年7月14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与陈亚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的各项议案,就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关联方陈亚、陈煌就相关关联事项回避表决,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2020年7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等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的各项议案,关联方陈亚、武汉三江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吴洪新、武汉博肽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2020年11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的各项议案,就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调整方案、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关联方陈亚就相关关联事项回避表决。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董事会有权根据有关部门的要求、相关市场条件变化、本次发行情况以及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条件和进展变化等因素综合判断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额以及其他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故上述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1年1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在发行批复有效期限内,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过程中,如按照竞价程序簿记建档后确定的发行股数未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授权董事长经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可以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前提下,对簿记建档形成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直至满足最终发行股数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

2021年7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和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注册批复规定的12个月有效期截止日,即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至2021年12月23日止,关联方陈亚就相关关联事项回避表决。

2021年7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关联方陈亚、武汉三江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吴洪新、武汉博肽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2020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武汉海特生物制药

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610 号),同意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已经依法取得 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 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发行结果

根据发行人与安信证券签署的承销及保荐协议,安信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 荐人及主承销商。

(一) 本次发行的邀请文件和发送对象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于 2021 年 9 月 8 日至 2021 年 9 月 13 日 9:00 期间,向 167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送了《认购邀请书》及其相关附件。经查验,《认购邀请书》主要包括认购对象与条件、认购程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等内容。《申购报价单》主要包括申报价格、认购金额、认购对象同意按发行人最终确认的发行价格、认购金额和时间缴纳认购款等内容。

(二)本次发行的报价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亚先生未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过程,接受市场 询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陈亚先生已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发送《认购金额确认函》,认购金额为4,000万元。

根据《认购邀请书》约定,本次发行接收申购文件的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13 日 9:00-12:00。2021 年 9 月 13 日 9:00-12:00,经见证,安信证券和发行人共收到 18 家投资者的《申购报价单》,有效申购报价为 18 家。根据《认购邀请书》,除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备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外,投资者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要求足额缴纳了保证金,有效报价区间为 31.61 元/股~36.80 元/股。有效申购投资者具体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	申购金额	是否缴纳申	是否为有
		(元/股)	(万元)	购保证金	效申购

1					-
1	陈亚	不参与询价	4,000.00	无需缴纳	是
2		32.94	2,900.00		是
	游新农	32.12	2,900.00	是	
		31.61	2,900.00		
3	武汉经开金融发展有限公司	32.00	6,000.00	是	是
3	四,仅经月並熙及茂有限公司	31.61	6,000.00		
4		33.99	2800.00	是	是
	余婧雯	32.66	2800.00		
		31.61	2800.00		
		33.08	2,000.00	是	是
5	长沙晟农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	32.16	2,100.00		
	(有限合伙)	31.61	2,200.00		
)	33.08	2,000.00	ы	ь
6	刘侠	31.98	2,200.00	是	是
_	ST W/ IS	32.98	10,000.00	是	是
7	沈祥龙	31.98	15,000.00		
8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89	4,500.00	无需缴纳	是
		33.00	3,000.00	是	
9	荆门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2.20	3,000.00		是
		31.61	3,000.00		
10	湖南瑞世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	22.50	2.652.00	Ħ	Ħ
10	司	33.50	2,653.00	是	是
	陈传兴	33.68	5,300.00	是	是
11		33.08	6,600.00		
		32.58	7,600.00		
12	UBS AG	36.80	2,400.00	是	是
12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2.19	2,000.00	是	是
13		31.61	2,200.00		
14	深圳市前海久银投资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33.10	3,414.7799	是	是
15		33.00	4,000.00	是	是
	高原	32.00	4,000.00		
		31.61	4,000.00		
16		33.20	2,100.00	- 无需缴纳	是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20	2,100.00		
17	다고 남 시 MY YEL MU 시 그	32.18	2,450.00	无需缴纳	是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1.65	3,150.00		
18	周升俊	31.61	3,000.00	是	是
19	中信里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1.61	2,000.00	是	是
	i .		ı		

(三)本次发行的定价和配售结果

根据《认购邀请书》,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以全部有效申购的投资者的报价为依据,确定 32 元/股为本次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最终获配的投资者及其获配数量、获配金额如下:

序号	获配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价格 (元/股)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锁定期(月)
1	陈亚		1,250,000	40,000,000.00	18
2	UBS AG		750,000	24,000,000.00	6
3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06,250	45,000,000.00	6
4	湖南瑞世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29,062	26,529,984.00	6
5	深圳市前海久银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67,118	34,147,776.00	6
6	刘侠		625,000	20,000,000.00	6
7	高原		1,250,000	40,000,000.00	6
8	沈祥龙		3,125,000	100,000,000.00	6
9	余婧雯	32.00	875,000	28,000,000.00	6
10	陈传兴		2,375,000	76,000,000.00	6
11	荆门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937,500	30,000,000.00	6
12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56,250	21,000,000.00	6
13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25,000	20,000,000.00	6
1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65,625	24,500,000.00	6
15	长沙晟农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6,250	21,000,000.00	6
16	游新农		906,250	29,000,000.00	6
17	武汉经开金融发展有限公司		649,820	20,794,240.00	6
合计 18,749,125 599,972,000			599,972,000.00	-	

经核查,除陈亚外,公司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未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根据《申购报价单》的约定,参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均作 出如下承诺:本次认购对象中不包括发行人和安信证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 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产品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综上,经核查,本次发行最终获配的投资者提交的申报材料均符合《认购邀请书》的规定,除陈亚外,本次发行最终获配的投资者均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发行人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四)签署认购合同

发行人与最终确定的全体发行对象签署了《认购合同》。前述《认购合同》明确约定了本次发行各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争议解决等事项。

(五) 缴款及验资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最终获得配售的 17 名发行对象发出《缴款通知书》,通知各发行对象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获配股数、需缴付的认购款金额、缴款时间及指定的缴款账户。

2021年9月23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1)0100076号)。经审验,截至2021年9月17日12:00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17名认购对象缴付的认购资金,资金总额人民币599,972,000.00元。

2021年9月23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1)0100077号),经审验,截至2021年9月17日止,海特生物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总数量为18,749,125股,发行价格为32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9,972,000.00元(大写:伍亿玖仟玖佰玖拾柒万贰仟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11,877,590.53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88,094,409.47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18,749,125.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569,345,284.47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过程中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以及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过程中,《认购

邀请书》的发出,《申购报价单》的接收、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认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以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除陈亚外,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未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三、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

(一) 认购对象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临时股东大会等文件,本次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亚先生 1 名特定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定投资者,包括境内注册的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亚将以不超过 5,000 万元金额(含本数)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票,陈亚不参与竞价并接受公司根据最终竞价结果所确定的最终发行价格。 若本次发行未能通过竞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则陈亚承诺以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作为认购价格参与本次认购。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实施指引(试行)》,本次发行最终获配的认购对象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认 购邀请书》中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具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二)认购对象备案情况

根据询价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发

行对象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如下:

本次发行的获配发行对象中陈亚、UBS AG、刘侠、高原、沈祥龙、余婧雯、陈传兴、荆门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游新农、武汉经开金融发展有限公司以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参与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范围内须登记和备案的产品,因此无需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及私募管理人登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华夏磐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上述产品为公募基金产品,无需进行私募基金相关备案。

湖南瑞世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瑞世鼎盛 3 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湖南瑞世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8338,瑞世鼎盛 3 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SG034。

深圳市前海久银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久银定增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深圳市前海久银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0781, 久银定增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QU894。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南华成长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南华成长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南华成长 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南华成长 4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南华优选 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南华优选 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南华优选 1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南华优选 1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南华

优选 1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南华优选 1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共计 10 个资管 计划产品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完成产品备案。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铂绅二十九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8205,铂绅二十九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LW665。

长沙晟农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GF855,其管理人长沙高新炜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9626。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及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的规定,私募基金作为认购对象的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已按内部决策程序已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获得相关监管部门核准,已履行全部的批准、核准程序,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承销办法》的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认购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过程中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以及《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过程中《认购邀请书》的发出,《申购报价单》的接收、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认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以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除陈亚外,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未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姚启明

经办律师:

叶 莹

经办律师:

王 源

2021年9月24日